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梁賀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88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梁賀銘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肆月拾伍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梁賀銘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該罪係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、地持刀械揮砍被害人等7人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並造成他人身心受創嚴重，危害社會治安情節重大，與羈押手段所干預被告基本權程度相權衡後，並無輕重失衡之結果，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事項，故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羈押3個月，將於113年4月14日屆滿。

二、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以延長一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三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本院於113年4月1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定：

㈠被告於本院雖否認殺人未遂犯行，惟本件業經證人高莊國等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，並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證據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該罪名之法定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非屬短期自由刑，良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係基本人性，故重罪常伴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。

㈡又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、地，以自備刀械先後猛力朝被害人高莊國等7人頭部及其他身體部位揮砍數刀，致被害人高莊國因此受有面部2處撕裂傷，被害人王鳳琴左手拇指創傷性不完全截肢、頭皮9公分、右耳3公分、右臉頰4公分、右膝8公分開放性傷口，被害人王素貞受有頭皮刀傷，被害人王鳳英受有右前臂開放性傷口併屈指肌腱斷裂、正中神經不完全損傷、額頭1公分開放性傷口等傷害；被害人莊梅花受有頭皮刀傷，被害人周川雲受有頭皮割裂傷，被害人蕭武龍受有右手拇指、左手掌割裂傷等傷害等節，業據證人高莊國等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，並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證據在卷可考，足見被告於短暫時間內對被害人高莊國7人犯殺人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

㈣參酌被告本件犯行危害社會治安情節重大，與羈押手段所干預被告基本權程度相權衡後，並無輕重失衡之結果，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況。倘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之順利進行，本院認為尚無羈押以外之方法得以代替。從而，本院依法對被告進行延押訊問，並聽取其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應自113年4

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樊季康

法　官　葉逸如

法　官　楊展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吳庭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